

全国统一 施工机械台班费用 辽宁省参考单价

辽宁省建设厅 编



沈阳出版社

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
辽宁省参考单价



辽宁省建设厅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 辽宁省参考单价/辽宁省建设厅编.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03.12

ISBN 7-5441-2341-3

I. 全... II. 辽... III. 建筑机械-费用-工时定额-中国 IV. 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 (2003) 第 107842 号

出 版 者: 沈 阳 出 版 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 110011)

印 刷 者: 沈阳市友谊印刷厂

发 行 者: 沈阳出版社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3.125

字 数: 67 千字

印 数: 1—4000

出版时间: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葛 君 邓继红

封面设计: Q·F 工作室

版式设计: 施 园

责任校对: 李淑湘

责任监印: 杨 旭

定 价: 9.00 元

联系电话: 024-24122159

邮购热线: 024-24124936

E-mail: sysfax_cn@sina.com

辽宁省建设厅 文件

辽建发〔2003〕81号

关 于 颁 发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辽宁省实施细则》 的 通 知

各市建委（局）、各有关部门：

为了贯彻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辽宁省实施细则》。并重新修编了《辽宁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辽宁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辽宁省参考价格表》、《辽宁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辽宁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砌筑砂浆等配合比》和 2004 年辽宁省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参考价格日表及《全国统一机械台班费用辽宁省参考单价》。原全国统一安装工程、市政工程预算定额辽宁省单位估价表中的消耗量部分作为我省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的消耗量定额（其中，《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消防及安全防范设备安装工程》第六章安全防范设备安装项目废止）。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辽宁省实施细则》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开始试行，2004 年 7 月 1 日后正式执行。本细则适用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后招标投标工程及新建工程。原 2001 年颁发的《辽宁省建筑工程预算实物量定额》、《辽宁省建筑工程预算实物量定额单位估价表》、《辽宁省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辽宁省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全国统一施工机械费用定额辽宁省单位估价表》、《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辽宁省单位估价表》和《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辽宁省单位估价表》中的估价表部分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辽宁省实施细则》由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请将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映给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日

目 录

说明.....	1
一、土石方及筑路机械.....	12
二、桩工机械.....	20
三、起重机械.....	24
四、水平运输机械.....	30
五、垂直运输机械.....	34
六、混凝土及砂浆机械.....	38
七、加工机械.....	44
八、泵类机械.....	52
九、焊接机械.....	56
十、动力机械.....	60
十一、地下工程机械.....	64
十二、其他机械.....	70
十三、单独计算的费用.....	78
1、塔式起重机基础及轨道拆铺费用.....	78
2、特、大型机械每安装、拆卸一次费用.....	80
3、特、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用.....	84

说 明

一、《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辽宁省参考单价》（以下简称本单价）是根据《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的规定，以《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1998 年版）和《全国统一施工机械保养修理技术经济定额》为基础进行编制的。本单价是编制我省各专业消耗量定额、预算定额参考价目表的依据，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参考依据。

二、本单价包括：土石方及筑路机械、桩工机械、起重机械、水平运输机械、垂直运输机械、混凝土及砂浆机械、加工机械、泵类机械、焊接机械、动力机械、地下工程机械、其他机械以及单独计算的费用。共计 13 个分部。

三、本单价每台班是按 8h 工作制计算的。

四、本单价由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费及场外运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其他费用组成。

五、本单价所用的基础数据是根据《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结合实际资料确定的。

1. 机械原值主要是通过 2000 年全国施工机械展销会上各厂报价、全国有关机械生产厂函调和面询价格、施工企业提供的机械购入帐面实际价格及各参编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等综合确定的。

2. 折旧年限是按照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93）财预字第 6 号文件中规定的折旧年限范围，根据有关资料综合确定的。

3. 年折现率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1999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存贷款利率确定的，年折现率为 5.8 %。

4. 一次大修理费中的工时费、配件费、辅料费、油燃料费及送修运杂费按 2000 年底价格确定。

5. 计入台班的安拆费及场外运费是根据不同机械型号、重量、体积进行分类，并按测定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计算。

六、本单价的人工费单价按 30 元/工日计算。

七、本单价人工费计算中年制度工作日是按现行劳动制度 251 日计算的。

八、本单价的燃料动力采用我省 2003 年市场价格,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价格 (元)
1	汽油 (90#)	kg	3.90
2	柴油 (0#)	kg	3.36
3	煤	t	250
4	电	kWh	0.63
5	水	m ³	2.40
6	木柴	kg	0.31

九、其他费用已包括在本单价内。

十、单价的盾构掘进机械台班费中未包括安装、拆卸费及场外运费、燃料动力费和人工费。

十一、本单价的顶管设备台班单价中未包括人工费。

十二、油料损耗包括加油及油料过滤损耗、电力损失包括由变电所或配电车间至机械之间线路的电力损失。其损耗、损失均已包括在本单价内。

十三、有关单独计算的费用有关说明:

1.塔式起重机基础及轨道铺拆费中轨道铺拆以直线型为准,

如铺设弧线型时，乘以系数 1.15 计算。

2.固定式基础未考虑打桩。

3.轨道和枕木之间增加其他型钢或钢板的轨道、自升式塔式起重机行走轨道、不带配重的自升塔式起重机固定式基础、施工电梯和混凝土搅拌站的基础未包括在本单价内。

4.安装拆卸费用中已包括机械安装后的试运转费用。

5.安装拆卸费用中自升式塔式起重机安拆费是以塔高 45 m 确定的。每增高 10m，按安拆费增加 20%计算。

6.场外运输费用已包括机械的回程费用。

7.场外运输费用为运距 25km 以内的机械进出场费用。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费用组成

一、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1. 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陆续收回原值及购置资金的时间价值。

2. 大修理费：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3. 经常修理费：指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及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4.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5. 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工作日人工费及上述人员在施工机械规定的年工作台班以外的人工费。

6. 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耗用的固体燃料（煤、木材）、液体燃料（汽油、柴油）及水、电等费用。

7. 其他费用：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应缴纳的

养路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用等。

二、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text{台班单价} = & \text{台班折旧费} + \text{台班大修理费} \\ & + \text{台班经常修理费} + \text{台班安拆费及场外运费} \\ & + \text{台班人工费} + \text{台班燃料动力费} \\ & + \text{台班其他费用}\end{aligned}$$

三、 施工机械台班应按 8h 工作制计算。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费用计算

一、 折旧费

1. 台班折旧费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台班折旧费} = \text{机械预算价格} \times (1 - \text{残值率}) \times \text{时间价值系数} / \text{耐用总台班}$$

2. 国产机械的预算价格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预算价格} = \text{机械原值} + \text{供销部门手续费和一次运杂费} + \text{车辆购置税}$$

(1) 供销部门手续费和一次运杂费可按机械原值的 5% 计算

(2) 车辆购置税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车辆购置税率

① 计税价格= 机械原值 + 供销部门手续费和一次运杂费 - 增值税

②车辆购置税率应执行编制期国家有关规定。

3. 进口机械的预算价格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预算价格=到岸价格+关税+增值税+消费税

+外贸部门手续费和国内一次运杂费+财务费
+车辆购置税

(1) 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及财务费应执行编制期国家有关规定，并参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2) 外贸部门手续费和国内一次运杂费应按到岸价格的6.5%计算。

(3) 车辆购置税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车辆购置税率

① 计税价格=到岸价格+关税+消费税

② 车辆购置税率应执行编制期国家有关规定。

4. 残值率指施工机械报废时其回收残余价值占原值的百分比。根据机械不同类型，按：

(1)运输机械：2%；

(2)掘进机械：5%；

(3)其他机械：中、小型机械4%，特、大型机械3%。

5. 时间价值系数是考虑购置机械设备的资金在施工生产过程

中，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产生的增值。

时间系数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时间价值系数 = $1 + 1/2 \times \text{年折现率} \times (\text{折旧年限} + 1)$

(1) 年折现率应按编制期银行年贷款利率确定。

(2) 折旧年限指施工机械逐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期限，折旧年限应在财政部规定的折旧年限范围内确定。

6. 耐用总台班指机械设备从开始投入使用至报废前所使用的总台班数。

耐用总台班应按施工机械的技术指标及寿命期等相关参数确定。

7. 确定折旧年限和耐用台班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关系：

折旧年限 = 耐用总台班 / 年工作台班

其数值计算后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法定年限。

其中，年工作台班指施工机械在年度内使用的台班数量。年工作台班应在编制期制度工作日基础上扣除规定的修理、保养及机械利用率等因素确定。

二、大修理费

1. 台班大修理费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台班大修理费 = 一次大修理费 $\times$ 寿命期大修理次数 / 耐用总

台班

2. 一次大修理费指施工机械一次大修理发生的工时费、配件费、辅料费、油燃料费及送修运杂费。

一次大修理费应以《全国统一施工机械保养修理技术经济定额》(以下简称《技术经济定额》)为基础,结合编制期市场价格综合确定。

3. 寿命期大修理次数是机械设备在其寿命期(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大修次数。

寿命期大修理次数应参照《技术经济定额》确定。

三、经常修理费

1. 台班经常修理费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台班经常修理费} = & \Sigma(\text{各级保养一次费用} \times \text{寿命期各级保养次数}) + \\ & \text{临时故障排除费} / \text{耐用总台班} \\ & + \text{替换设备台班摊销费} + \text{工具附具台班摊销费} + \text{例保辅料费} \end{aligned}$$

2. 各级保养一次费用以《技术经济定额》为基础,结合编制期市场价格确定。

3. 寿命期各级保养次数应参照《技术经济定额》确定。

4. 临时故障排除费按各级保养费用之和的3%取定。

5. 替换设备、工具附具台班摊销费和例保辅料费的计算应以

《技术经济定额》为基础，结合市场价格综合确定。

6. 当台班经常修理费计算公式中各项数值难以确定时，台班经常修理费也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台班经常修理费} = \text{台班大修费} \times K$$

其中 K 为台班经常修理费系数，可按本规则附录 A 取值。

四、安拆费及场外运费

1.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根据机械类型不同可分为计入台班单价、单独计算和不计算三种类型。

2. 工地间移动较为频繁的小型机械及部分中型机械，其安拆费和场外运费计入台班单价。

台班安拆费及场外运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台班安拆费及场外运费} = \text{一次安拆费及场外运费} \times \text{年平均安拆次数/年工作台班},$$

(1) 一次安拆费包括施工现场机械安装和拆卸一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试运转费。

(2) 一次场外运费包括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和架线等费用。

(3) 年平均安拆次数应以《技术经济定额》为基础，由各地区（部门）结合具体情况确定。

(4) 运输距离应按 25km 计算。

3. 移动有一定难度的特、大型(包括少数中型)机械,其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应单独计算。

单独计算的安拆费及场外运费除应计算安拆费、场外运费外,还应计算辅助设施(基础、底座、固定锚桩、行走轨道枕木等)的折旧费及其搭设、拆除费用。

4. 不需安装拆卸且自身又能开行的机械和固定在车间无需安拆运输的机械,其安拆费及场外运费不计算。

5.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费用的超高起点及其增加费,各地区(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五、人工费

1. 人工费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台班人工费} = \text{人工消耗量} \times (1 + (\text{年制度工作日} - \text{年工作台班}) / \text{年工作台班}) \times \text{人工单价}$$

2. 人工消耗量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工日消耗量。

3. 年制度工作日应执行编制期国家有关规定。

4. 人工单价应执行编制期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六、燃料动力费

1. 燃料动力费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台班动力费} = \Sigma (\text{燃料动力消耗量} \times \text{单价})$$

2. 燃料动力消耗量应根据施工机械技术指标及实测资料综合确定。

3. 燃料动力单价应执行编制期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费用

1. 其他费用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台班其他费用} = (\text{年养路费} + \text{年车船使用税} + \text{年保险费} + \text{年检费用}) / \text{年工作台班}$$

2. 养路费、年车船使用税、年检费用应执行编制期有关部门的规定。

3. 保险费应执行编制期有关部门强制性保险的规定，非强制性保险不应计算在内。